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4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秋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秋靜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5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秋靜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於110年度偵字第3225號案件中作成緩起訴處分確定，其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為，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屬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如附表編號4所示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罪，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225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10年度上職議字第214號處分書在卷可稽；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既為被告用以販售之物，均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卷，揆諸首揭法律條文，無論是否為被告所有，應依商標法第98條予以宣告沒收；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則為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表：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1	仿冒哆啦A夢商標貼紙	80件（含警方蒐證購得5件）
2	仿冒哆啦A夢商標智慧手機護套	3件
3	仿冒哆啦A夢商標鑰匙圈	41件
4	新臺幣	2000元